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上理工继教〔2025〕9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经2025年9月2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9月29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教学环节,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学学生学习、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同时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教学点毕业论文工作。各教学点负责本教学点毕业论文具体工作。

第二章 毕业论文的目标和要求

第四条 毕业论文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生进行基本的工程训练,使学生初步具备科研与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通过毕业论文使学生受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必需的综合训练和工作能力的培养,着重在以下各方面:

- (一) 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检索资料;
- (二) 理论分析,设计、试验方案的制订;
- (三) 实验分析,技术经济、案例分析,数据处理;

(四) 绘图和计算机应用;

(五) 技术文件、论文、设计说明书包括外文摘要撰写等。

第六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的质量,各教学点要在毕业论文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在毕业论文教学环节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三章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以具有相当于讲师(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为主,并应占导师人数80%以上,以保证指导力量。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助教(初级职称)要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帮带,逐步提高指导水平。

第八条 导师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毕业论文环节的全过程中对学生管教管导。导师应每周与学生联系,掌握学生论文进展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

第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过多,理工、文、艺术类专业一般不超过12名,经管类专业一般不超过15名。初级职称教师协助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4名。

由多位教师同时指导多名学生的毕业论文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的主导师,必要时可配备一位副导师。

第四章 毕业论文时间安排

第十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任务的完成,毕业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周。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在培养计划的最后一个学

年，前一学期进行任务布置、选题、立题、开题、下达任务书等前期准备，后一学期进行课题设计、论文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学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申请提前一学年开始进行毕业论文。

第五章 毕业论文选题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选题要具有专业背景，同时应结合学生自身的工作或生活实践，充分考虑成人教育的特点。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份量要适当，要以中、小型课题为主，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有阶段性的成果。选题宜实不宜虚，同时要防止因工作量过轻而达不到基本的教学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可以是生产、科研、教学及其他等方面的课题。

第十五条 导师要严格把好审题关，确保课题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原则上一人一题。若多人合做课题时，则应分解为边界明确的子课题，以保证每个学生毕业论文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选题实行导师指定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方式。教学点审核后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汇总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修改题目，须由导师向所在教学点说明理由，填写《本

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表》并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期间必须独立完成一篇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相关撰写要求与格式应严格遵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文本撰写基本要求：格式规范、文理通顺、层次分明、内容完备、表达确切、论证合理、数据可靠，图纸清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定期向导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展。学生在毕业论文环节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内未参加以及出现其他严重问题者，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经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取消其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出现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毕业论文成绩按零分记。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成绩应通过审阅、评阅和答辩三个环节综合评定并写出评语。评语既要肯定成绩又应提出不足。

第二十四条 审阅工作由导师担任。评定审阅成绩，写出审阅意见。

第二十五条 评阅工作由同等具备指导毕业论文资格条

件的教师担任。评定评阅成绩，写出评阅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点负责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工作，并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管理与学术水平较高者担任答辩委员会主任。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教学点的答辩工作。

答辩委员会下成立由导师组成的若干答辩小组，小组成员至少 3 名，组长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中、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小组的任务是主持学生的答辩：听学生自述，向学生提问题，评定答辩成绩，写出答辩意见，最终评定毕业论文成绩。

毕业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各教学点在答辩前一周向学生公布答辩日程安排与次序等有关事项，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学院组织专家旁听答辩，抽查答辩材料。

答辩程序：学生通过 PPT 介绍毕业论文完成的主要内容和成果，时间约 10 分钟左右；发言完毕回答答辩小组的提问（可当场回答或稍作准备后及时回答）。学生总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由三部分组成：审阅成绩，评阅成绩，答辩成绩；分别占比 40%，25%，35%。审阅成绩和评阅成绩必须在答辩前评出。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评分标准应严格掌握，同一专业的成绩比例，“优秀”（大于等于 85 分）与“良好”（大于等于 75 且小于 85 分）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60%。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应评为“不

及格”（小于 60 分）。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进行重修。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各教学点将毕业论文文本自行归档。文本的电子稿，成绩考评表与汇总表，收齐后上交继续教育学院统一保管，保留期为三年。

第八章 毕业论文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工作进行顺利，及时发现和持续改进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对毕业论文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中期，由教学点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教师指导学生论文情况、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度等。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全过程检查参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前，按学生自愿申请原则，在学校指定的平台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重合度检测。具体如下：

（一）对重合率小于 30%（含 3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参考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评审与答辩。

（二）对重合率在 30%-50%（含 50%）之间的毕业论文，毕业论文须进行修改并延期答辩。

（三）对重合率大于 50%的毕业论文，取消该生本批次

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第三十五条 延期答辩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三十六条 延期答辩的毕业论文与未申请重合度检测的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不得为 75 分及以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上理工继教〔2020〕5 号）同时废止。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